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务部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人事部

津财大珠院教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专业导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并部级单位：

为帮助学生学好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培养有竞争力的专业能力，促进我院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我院研究制定了《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专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5日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专业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导师是我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参与者，是帮助学生学好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培养有竞争力的专业能力的指导者，是学生专业发展的引路人。专业导师的定位是学生“专业学习导师”。

第二条 专业导师从专业教师中择优聘任。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 任职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为人师表，品行端正，关爱学生。

(二) 认真负责，敬业奉献，不计较个人得失。

(三) 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积极进取，具有专业学习指导能力。

(四) 身心健康，能够承担、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机融入工作之中，促进学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促进班级形成良好学风。

（二）认真指导学生学学习，帮助学生做好学习计划、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学生学习成效。

（三）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四）为学生提供专业发展及职业规划指导。

（五）配合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培养质量提高。

第三章 工作方式与内容

第五条 专业导师选配方式为按照年级和专业选配。视情况由一名导师或多名导师组成的导师组指导一个年级的一个专业。二级学院具体负责选配工作，选配情况报学院教务部、人事部审批备案。

第六条 多名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与青年教师组成，“以老带新”，共同指导学生。

第七条 各年级工作有针对性开展。大一年级的重点工作是帮助学生了解所学专业、课程基本情况，做好学习计划；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帮助学生学好基础知识等。大二年级的工作重

点是帮助学生进一步明确学习目标、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夯实专业基础，培养专业技能等。大三年级的工作重点是帮助学生确定未来学习及专业发展方向，强化学生专业知识学习效果，提高学生专业知识运用能力等。大四年级的工作重点是帮助学生完成专业知识学习，解决存在问题；指导学生未来的学习及专业发展；帮助学生更好的升学、就业等。

第八条 工作方式灵活多样。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主题班会活动、参观学习活动、研讨交流活动、小组讨论活动等，通过集体指导、个别辅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专业导师应保证每周至少有两个半天在办公室、教室等固定地点接待、指导学生。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专业导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在学院领导下，由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教务部、人事部监督、检查专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学院对专业导师的考核工作。二级学院领导要做好专业导师日常工作安排、指导、监管等，要成立专业导师工作考核小组，考核本单位专业导师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对专业导师的考核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核要全面系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工作水平、工作成效等方面。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按照学年开展。专业导师每学期、每学年均要做好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工作总结，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材料。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取消专业导师资格。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者，学院按照每名专业导师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工作补助，每年发放 10 个月（新入职教师担任专业导师第一年无工作补助）。要通过考核，树立专业导师的先进典型，增强专业导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专业导师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